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毒字第 34-112-050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二、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24 日毒字第 34-112-0500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寄送，於 112 年 6 月 12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

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2 年 6 月 13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7 月 1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三、訴願人經營化學原料批發業等，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勾稽比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及「運送表單填報系統」發現訴願人資料有異常情事，因訴願人公司登記在本市，乃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1 月 4 日北市環水字第 111014385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12 年 2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自臺北市運送二甲基甲醯胺至桃園市，該化學物質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9 月 8 日環署化字第 1098000452A 號公告訂定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送管理事項之附表一所列之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訴願人跨越 2 個直轄市（臺北市至桃園市）運送二甲基甲醯胺，惟運送前並未加入全國性聯防組織，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8 條第 2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乃開立 112 年 4 月 20 日 T005043 舉發通知單，嗣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9 條第 13 款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